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蔡太太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已有多年，近日從媒體報導得知該公司將與他公司合併後消滅，對方公司為存續公司，想知道公司合併必須經過哪些程序？而股東又該注意哪些事項，才能妥善的維護自身權益？</p>	<p>企業從事合併以擴大營運範圍、提升營業績效，於資本市場時有所聞，惟合併將造成公司組織重組或消滅，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甚鉅。就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合併的法律規範及程序說明如下：</p> <p>一、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除母子公司（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兄弟公司（公司分別持有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的「簡易合併」，是由各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外，原則上一般公司合併案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且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重要契約內容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換股比例意見書及及開會通知書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合併之參考；另依企併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若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已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另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二、公司合併程序中與股東權益最密切相關者，應屬向股東會提出之合併契約，因此，公司法、企併法等規定對於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即有明確規定。</p> <p>投資人可檢視合併契約中是否記載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由何公司存續或新設公司；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與其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於何情況下得變更換股比例之條件；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完成日程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以了解其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決議合併後，權益將有何變動，決定是否同意該合併議案。</p> <p>三、股東於了解合併契約之內容後，如對該合併案有異議，得依公司法第 317 條及企併法第 12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即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或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按當時之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使少數股東有退出該合併交易之機制；且依企併法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而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p> <p>綜上，投資人蔡太太應詳細檢視合併契約內容並審慎評估，如不認同該合併案，可依法定程序以書面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外，亦可參與公司股東會表達意見。</p>
<p>二、王小姐是位上班族，平時會瀏覽網路上的投資理財討論區，最近看到討論區內很多人分享 ETF 投資經驗，因此，王小姐想了解什麼是 ETF？如果想要買賣 ETF 有那些基本事項該留意及注意的？</p>	<p>ETF 英文原文為 Exchange Traded Fund，中文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是一種由投信公司發行，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開放式基金。ETF 兼具開放式基金及股票之特色，可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或買回，亦可於次級市場盤中交易時間隨時向證券商下單買賣。</p> <p>我國現行掛牌交易的 ETF，依法規架構分類，可分為三大類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 ETF（證信託 ETF），期貨信託 ETF（期貨 ETF）及跨境上市 ETF（境外 ETF）。</p> <p>一、證信託 ETF：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在臺募集發行及上市櫃交易之 ETF。</p> <p>其中，又可以標的「成分」或基金追求的「報酬方向」略為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 ETF：標的指數成分為「證券」，全部為國內證券為「國內成分證券 ETF」，而含有一種以上之國外證券則為「國外成分證券 ETF」。此外，也有國內投信公司將國外 ETF 再包裝後來臺掛牌交易的 ETF，此則為「連結式 ETF」。</li> <li>2. 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每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報酬之正向倍數為「槓桿型 ETF」，反向倍數則為「反向型 ETF」。</li> </ol>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期貨 ETF：指國內期貨信託事業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在臺募集發行及上市櫃交易之 ETF。其中，分類包括：以投資期貨契約方式，追蹤期貨指數報酬為「原型期貨 ETF」，以及與原型期貨投資方式相同，但追蹤該指數報酬正反向倍數的「槓桿型期貨 ETF」與「反向型期貨 ETF」。</p> <p>三、境外 ETF：指境外基金機構委託國內總代理人，將國外 ETF 直接跨境來臺交易之 ETF。</p> <p>簡單來說，除槓桿 / 反向型的證信託 ETF 外，證信託 ETF 與期貨 ETF 最大差異在於投資標的的不同。一般而言，證信託 ETF 以投資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為主。另外，投資人從我國目前掛牌交易 ETF 的「證券代號」，也可以初步瞭解及掌握各 ETF 商品間的差異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 ETF：追蹤標的為台股及海外股票指數，其「證券代號」共計四到六碼數字；另如有以外幣計價者，則第六碼為 K。</li> <li>2. 債券 ETF：追蹤標的為外國公債、公司債等指數，其「證券代號」第六碼為 B；另如有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 C。</li> <li>3. 期貨 ETF：追蹤標的為黃金、石油、銅、白銀、黃豆等商品期貨，以及美元指數期貨、波動率期貨等指數，其「證券代號」第六碼為 U；另如有以外幣計價者，則第六碼為 V。</li> <li>4. 槓桿 / 反向 ETF：追蹤標的為股票、債券、期貨單日報酬之正向兩倍或反向一倍指數，其「證券代號」第六碼標示 L 為槓桿型 ETF、R 則為反向型 ETF。</li> </ol> <p>若就投資人角度，以承受風險程度高低，以及短中長期持有的策略考量，以追蹤股票、債券的證信託 ETF 較</p>

問題	答覆內容
	<p>為適合進行單筆或定期定額投入及中長期持有，但如為期貨 ETF（證券代號第六碼為 U）、槓桿反向 ETF（證券代號第六碼為 L 或 R）則因其波動性高，則較適合作為短期交易及操作，並且積極設定停損，不適合長期持有，更忌諱抱持有撿便宜、賭反彈或攤平的心態搶進。</p> <p>綜上，建議投資人若擬投資 ETF，因各商品標的成分內容及風險屬性各有不同，投資人於實際投資前，宜先行就欲買賣的 ETF 蒐集資料及釐清風險所在，且相關資訊皆可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的 ETF 專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各發行投信公司網站查詢取得，投資人投資前可多加利用，以獲取完整資訊並審慎評估後再投資，以免買入之 ETF 商品未符投資目的或預期，意外蒙受投資損失。</p>

**ETF 商品百百款，投資人投資前宜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多加利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網站專區進行詳細資料查詢及瞭解，時時關心其價格波動狀況，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